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631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 标

袜袜兔

申 请 人 上海王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10号801-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学校教育服务；为培训和教育提供认证考试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角色扮演娱乐活动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